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